

**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2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p>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簡稱教學實務成果）送審。</p>	<p>一、本校教師<u>近二年</u>其教學評量問卷成績皆達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校均值以上，<u>且近三年所有教學評量成績均符合「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標準</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提送升等：</p> <p>(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應在百分之二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p> <p>(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校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p> <p>(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連續五年執行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或近五年內執行前揭計畫達五件以上，並有成果公開發表或實務推廣貢獻者。</p> <p>前項第一款資格，依送審人其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認定為準。教學評量問卷相關事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依教務處之認定為準。</p> <p>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教學實務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實務理念。</li> <li>2. 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li> <li>3.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li> <li>4. 成果貢獻。</li> </ol> <p>(五)所提實務成果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正式出版。</p>